

莲花县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

江西皓博销售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收到贵公司关于“莲花县城南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（富民小区）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电梯采购项目”（采购项目编号：莲购 2024B001179812）的政府采购投诉书。

经审查，贵公司没有依法进行质疑，不符合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不予受理贵公司提起的投诉。

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莲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